# 江苏省工会系统定期审计暂行规定

为了对各级工会经费管理单位的财务收支实行制度化、规范化的审计监督，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保护工会资产，提高工会资财使用效益，根据《工会法》、《审计法》和国家审计署制定的《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制度》及《工会各级经费审查委员会组织通则》、《江苏省工会系统内部审计实施办法》、《江苏省工会企事业审计监督工作暂行规定》等，结合江苏工会的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定期审计的范围：凡独立管理经费的工会经费管理单位及其预算外单位，其预算内外财务收支均属定期审计范围。包括：各级工会本级及其所属事业机构和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由本级预算拨补经费的其他单位的财务收支；各级工会所属企业或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各级工会本级及其部门的专项事业活动费用收支等。

二、定期审计的主要内容：财务收支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财产管理完整性；资产使用的有效性；内控制度的严密性等。

三、定期审计的时间区划：本着符合实际和方便实施的原则，结合被审对象的经济活动进展状况及审计主体的工作条件等具体情况，可分别实行定期季审、半年审、年度审和保证至多三年对所有被审对象进行一次审计。

四、定期审计的方式：一般可采取：

抽审——通过联网计算机调阅审计时限内被审单位的财务会抽审——通过联网计算机调阅审计时限内被审单位的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

送审——由被审单位按规定定期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

就地审——由审计小组到被审单位就地审验财务会计报表、查阅有关资料或查证了解有关情况；

抽查、送审和就地审相结合的方式。

五、定期审计的机构、审计原则和审计程序：定期审计的主体为各级工会经费审查组织及其办事机构、各级工会内审机构或受委托的工会审计师事务分所。审计原则为“分级负责制”和“下管一级”的原则。对工会企事业的审计同时参照全国总工会印发的《工会企事业审计监督暂行办法》及江苏省总工会《江苏省工会企事业审计监督工作暂行规定》有关条款执行。审计程序按现行法规要求组织实施。

六、定期审计的处理。按照国家审计署制定的《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省总工会制定的《江苏省工会系统内部审计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实施。

七、定期审计的保障措施；为确保定期审计制度的正常实施，审计机构应会同同级财务部门采取以下措施：如上期收支不经审计，财务部门不拨付有关用款，年终奖励不予兑现；无故不接受审计的，财务部门停止拨款，采取一票否决制；报送审计资料达不到审计要求的，限期纠正，达到标准后再予审计。

八、本规定由江苏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江苏省总工会审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九、本规定与国家或全国总工会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或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江苏省总工会

1997年6月25日